

六、BigTechs 跨足金融服務領域的最新發展、影響與啟示

伴隨科技發展，大型科技公司(BigTechs)厚植實力，紛紛由本業(非金融業務)跨足金融領域，起初藉由金融科技(fintech)優勢，進軍支付服務市場，後將觸角擴及多元金融服務。本行向來關注非金融業者在金融服務市場的發展與影響，曾以「FinTechs 與 BigTechs 在金融領域的發展、影響與管制議題」專題深入探討¹。近年來，中國大陸監管當局對螞蟻集團的業務擴張有所疑慮，強力要求整頓改革，並朝申設金融控股公司的大方向納管；另國際間如蘋果公司(Apple)等 BigTechs 十分活躍於金融服務市場，外界認為其未來恐具金融服務市場支配力量(dominant power)而備受矚目。

為增進各界對此議題的瞭解，本文擬先由 BigTechs 跨足金融服務領域的背景談起；接著，分別聚焦阿里巴巴集團、蘋果公司進軍金融服務市場的發展概況；再者，探討 BigTechs 與傳統金融機構競合關係未來可能的走向，以及國際間監管當局的態度；最後，就 BigTechs 涉入金融服務市場的可能影響，提出結語與政策意涵。

(一)BigTechs 挾「DNA」優勢跨足金融服務領域，且已從支付擴大為多元服務

1. BigTechs 自非金融業務發跡，客戶基礎及科技能力雄厚，擁有「DNA」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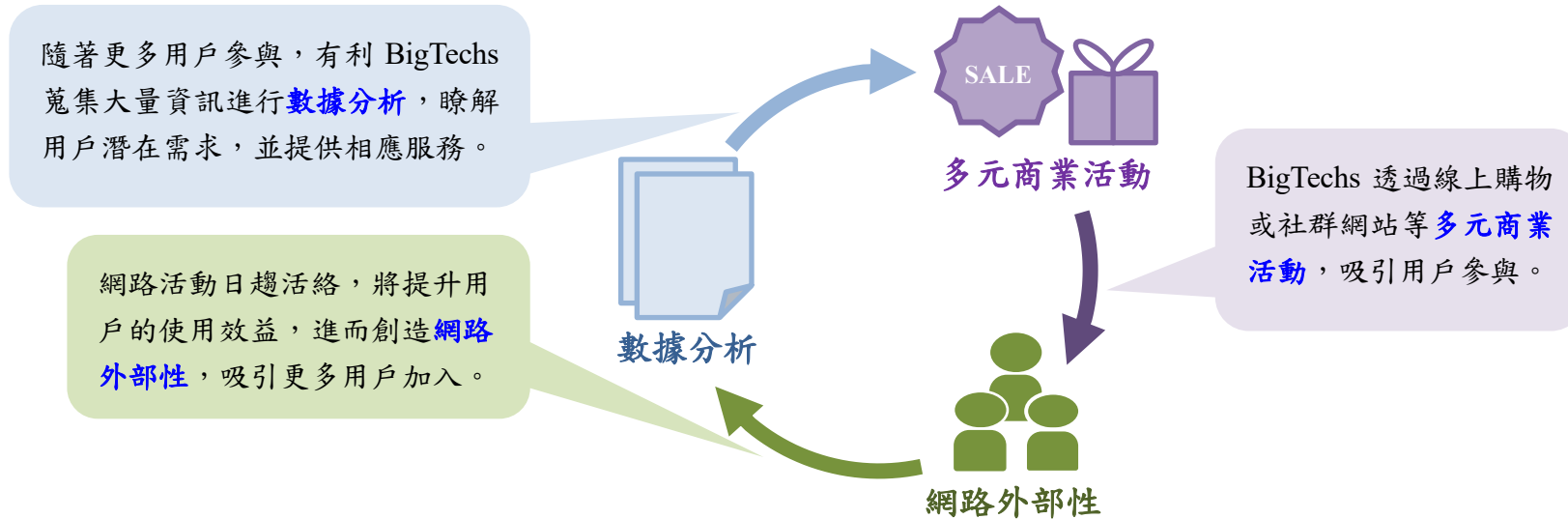
(1)BigTechs 原本從事非金融業務，如跨國性電商公司亞馬遜(Amazon)、社群媒體 Meta(前身為臉書(Facebook))、搜尋引擎谷歌(Google)及消費性電子用品製造商蘋果公司。彼等為各自領域的佼佼者，其品牌知名度高、深獲客戶信任，以及擁有龐大完善的客戶網路與資料庫、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強大的 IT 能力等優勢。

(2)BigTechs 具備「DNA」優勢²，即數據分析(Data analytics)、網路外部性(Network externalities)與多元商業活動(Activities)，三者相輔相成(見圖 1)。

¹ 該專題計有「FinTechs 與 BigTechs 在支付領域之發展及影響」、「FinTechs 與 BigTechs 對銀行業及金融穩定的影響」、「FinTechs 與 BigTechs 衍生的風險與管制議題」三篇報告。詳中央銀行(2019)，「專題：FinTechs 與 BigTechs 在金融領域的發展、影響與管制議題」，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9月19日。

² BIS (2019), "Big Tech in Finance: Opportunities and Risks," *Annual Economic Report 2019*, Jun. 23.

圖 1 BigTechs 的「DNA」優勢



主要整理自：BIS (2019), “Big Tech in Finance: Opportunities and Risks,” *Annual Economic Report 2019*, Jun. 23

2. BigTechs 起初由支付市場切入金融領域，漸次提供更多元的金融服務

- (1) **傳統銀行業**的獲利來源以**存放款利差為主**，金融服務手續費(主要為信用卡手續費及財富管理手續費)及轉投資收益為輔，其提供的**支付服務**僅止於**滿足**客戶的**基本需求**，故支付領域**成為 BigTechs 跨足金融服務的切入點**。
- (2) BigTechs 著眼於客戶透過**專屬平台交易**或用戶間往來時，**衍生的**線上轉帳、支付或帳戶管理等金融服務**需求**，透過**建置**服務其本業的**支付平台**，作為進入支付市場的立足點，**再**漸次自行(或與既有金融業者合作)**提供**類如信用、存款帳戶管理、財富管理及保險等**更多元**的金融**服務**(見表 1)。

表 1 國際間主要 BigTechs 所跨足的金融服務領域*

V:自行提供服務；△:與傳統金融機構合作；◎:利用既有信用卡網絡

地區	代表性公司	支付	信用	存款帳戶	財富管理	保險
亞洲	阿里巴巴集團	V	V	V	V	△ 中國平安保險
	騰訊	V	V	V	V	V
	百度	△ PayPal	V	V	V	△ 安聯
	京東	V	V	V	V	△ 安聯
	樂天(Rakuten)	V	V	V	V	△ 新安東京
	NTT Docomo	V	△ 三菱銀行	△ 三菱銀行		
美洲	蘋果公司(Apple)	◎	△ 高盛	△ 高盛		△ 安聯
	亞馬遜(Amazon)	◎	V**	曾與銀行洽談合作		△ 摩根大通
	谷歌(Google)	◎	△ Lending Club	2021年10月宣布 放棄		V (已中止)
	Meta(前身為臉書)	◎	曾與 Clearbanc 合作 試行			
	Mercado Libre	V	V		V	2018年曾試行
歐洲	Vodafone	V	V	V	V	

*BigTechs 大抵須遵守所在國的金融產業監管架構，而實際上適用的監管架構係依其提供之服務(如銀行、保險或投資業務)而定，如欲吸收存款或承作保險，BigTechs 須持有相應的銀行及保險執照。詳 Ehrentraud et al. (2022), “Big Tech Regulation: Search of a New Framework,” *BIS FSI Occasional Paper*, No. 20, Oct.

**亞馬遜於 2012 年起，透過 Amazon Lending Service 涉足中小企業貸款業務；2020 年 6 月，亞馬遜宣布與高盛建立夥伴關係，為在亞馬遜平台上的商家提供 100 萬美元的信用額度，係亞馬遜首次利用第三方資源進行貸款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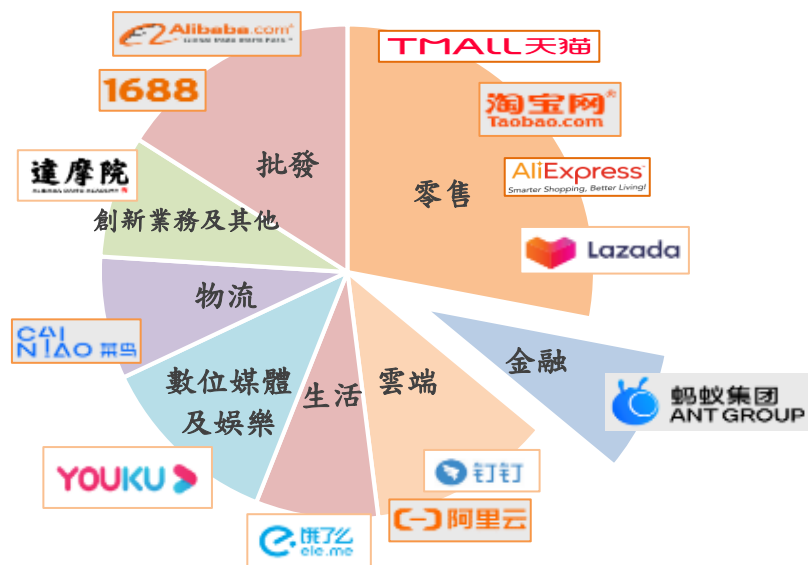
主要整理自：Crisanto et al. (2021), “Big Techs in Finance: Regulatory Approaches and Policy Options,” *BIS FSI Briefs*, No. 12, Mar.; FSB (2019), “FinTech and Market Structure in Financial Services: Market Developments and Potential Financial Stability Implications,” FSB, Feb. 14; Sweeney, Terry (2021), “How Amazon Became a Force in SMB Lending,” *Tech Target*, Apr. 5；各企業官方網站

(二) 阿里巴巴集團在金融服務市場具支配力量，惟旗下螞蟻集團已被責令整頓改革並受監管

1. 阿里巴巴集團業務迅速跨足各產業，全盤掌握金流、物流及資訊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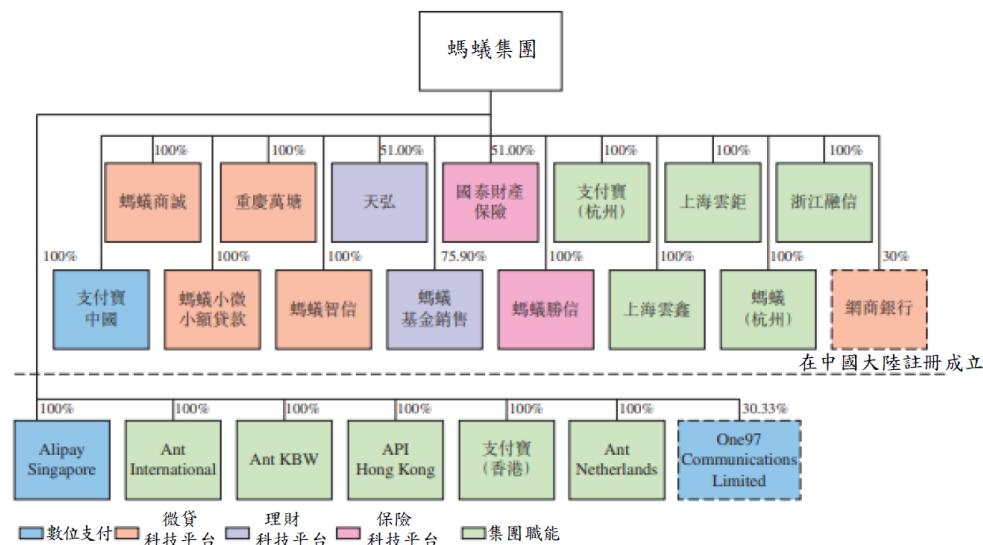
- (1) 阿里巴巴集團業務範圍從**電子商務、雲端服務、物流、數位媒體**，乃至透過掌控螞蟻集團³的**數位金融服務**，已在**中國大陸各產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見圖 2)。
- (2) **螞蟻集團旗下的支付寶(Alipay)**，最初僅為阿里巴巴集團旗下購物網站「淘寶網」的第三方支付工具，自 2004 年 12 月正式獨立營運，自此成為**中國大陸最大的第三方支付平台**。
- (3) 隨著支付寶業務快速擴展，**除行動支付市場外，螞蟻集團更拓展事業版圖**至傳統銀行業的資產管理、借貸及保險領域，推出**網路基金、網路小額貸款及網路保險**等數位金融服務(見圖 3)。

圖 2 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範圍



資料來源：阿里巴巴集團官網

圖 3 螞蟻集團從事業務的子公司及關聯公司



資料來源：螞蟻集團 IPO 說明書

³ 阿里巴巴集團雖僅持螞蟻集團約 33% 的股份，但其創辦人馬雲具有螞蟻集團的實質控制權。

2. 螞蟻集團涉入支付、理財及微貸等業務，引發備付金挪用套利、流動性風險、債務危機及系統風險等問題

- (1) 螞蟻集團得益於網路效應(network effect)，曾被視為是全球最有價值的獨角獸公司之一；《彭博資訊》於2020年推估其市值可望達3,150億美元⁴，高於摩根大通(JPMorgan)，甚至分別是IBM、高盛(Goldman Sachs)的3倍及4倍。
- (2) 在過去中國大陸低度管制下，包括支付寶在內的第三方支付機構，帶動中國大陸支付市場大躍進，同時涉入傳統銀行的金融業務，但卻引發諸多問題及風險(見表2)。

表2 螞蟻集團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所引發的問題及風險

問題	內容
客戶備付金被挪用套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支付寶在內的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機構，曾出現缺乏獨立的外部審核機制，將客戶備付金存放在不合格的銀行進行套利，以及加以挪用等問題。
可當日贖回的MMF恐造成龐大流動性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付寶所推出的資金管理服務——餘額寶，其連結的天弘餘額寶基金，因高報酬及可當日(T+0)贖回的特性，廣受投資人歡迎，一度成為全球最大規模的貨幣市場基金(Money Market Fund, MMF)。 然而，此等MMF一旦遭受短時間內集中贖回等極端現象，恐造成龐大的流動性風險。
小額信貸以高槓桿貸放且貸放品質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旗下的螞蟻小微與螞蟻商誠小額貸款公司推出「花呗」及「借呗」，其客戶原先大多是與銀行無相關信用往來且資產淨值偏低者⁵(如學生等)，貸放品質較差，尤其是疫情衝擊下，違約率上升，引發債務危機問題。 再者，透過發行資產擔保證券(ABS)進行高槓桿貸放，亦衍生相關風險疑慮。
阻礙市場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螞蟻集團等金融科技產業往往利用數據壟斷的優勢，阻礙公平競爭並追求超額利潤，具有贏者通吃的特性，一旦發展至「太大不能倒」(too big to fail)的局面，恐產生系統風險(systemic risk)。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2019)，「FinTechs 與 BigTechs 衍生的風險與管制議題」，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9月19日；Fitch Ratings (2020)，“China’s Tougher Online Lending Regulation to Curb Risks,” Fitch Ratings, Nov. 22; Tudor-Ackroyd, Alison (2020)，“Ant Group’s Chairman Eric Jing Breaks Silence after Halt in Largest Global IPO with a Corporate ‘Check-Up’ and Rehabilitation Plan,”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Dec. 15

⁴ Scanlan, David (2020), “Ant IPO by the Numbers: It’s Bigger than Finland’s GDP,” *Bloomberg*, Oct. 27.

⁵ 如螞蟻集團目標客群為資產淨值位於中國大陸全國後90%者，客戶人均資產管理規模(Asset Under Management, AUM)約為人民幣5,800元，遠低於如招商銀行的人民幣5.47萬元；詳第一財經周刊(2020)，「螞蟻集團究竟怎麼掙錢，以及哪裡出了問題？」，*新浪財經*，11月4日。

3. 近年來，中國大陸監管當局對 BigTechs 祭出一連串嚴格管制措施，螞蟻集團被迫整頓改革營運模式

- (1) 為加強對 BigTechs 的管制力道，中國大陸監管當局採取包括**客戶備付金須 100% 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人行**)的集中存管帳戶、**設定 MMF 當日贖回上限**、**限制小額信貸的槓桿比率**，以及**反壟斷**等監管措施。
- (2) 至於**螞蟻集團**，中國大陸監管當局更是對其**競爭模式**、**大量蒐集用戶數據**及**業務恐對金融體系構成的風險**，感到擔憂；原計劃 2020 年 11 月初在上海及香港首次公開發行(IPO)，遭臨時喊卡。2020 年底以來，中國大陸監管當局**數次約談螞蟻集團**⁶，對其**提出整頓改革要求**，例如**旗下從事金融活動的所有機構，都須納入金融控股公司接受監管**(見表 3)。

表 3 中國大陸監管當局對螞蟻集團的五大整頓改革要求

整頓改革要求	具體內容
糾正支付業務的不正當競爭行為	在支付方式上應給消費者更多選擇，並切斷支付寶與「花呗」、「借呗」等其他金融產品的不當連接。
打破資訊壟斷	嚴格落實「徵信業管理條例」要求，依法持牌經營個人徵信業務，遵循「合法、最低、必要」原則蒐集及使用個人資訊，保障個人及國家資訊安全。
整體申設為金融控股公司	所有從事金融活動的機構全部納入金融控股公司接受監管。
嚴格落實審慎監管要求	完善公司治理，認真整頓違規信貸、保險、理財等金融活動，控制高槓桿及風險傳染。
管控主要基金產品流動性風險	主動限縮「餘額寶」這類的財富管理產品。

主要整理自：中國人民銀行(2021)，「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潘功勝就金融管理部門再次約談螞蟻集團情況答記者問」，中國人民銀行新聞發布，4 月 12 日

- (3) 螞蟻集團已**大幅縮減「餘額寶」規模**；另**新設重慶螞蟻消費金融公司**，**承接「花呗」及「借呗」小額信貸業務**⁷，並**引進國有企業入股**，接受嚴格監管；此外，並**與阿里巴巴集團徹底切割**，阿里巴巴集團創辦人**馬雲**降低間接持股至 6.2%⁸，**不再擁有螞蟻集團的實質控制權**。外界預估⁹，螞蟻集團**市值已縮減至不到 2020 年 IPO 告吹前的 1/3**。

⁶ 中國人民銀行(2020)，「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潘功勝就金融管理部門約談螞蟻集團有關情況答記者問」，中國人民銀行新聞發布，12 月 27 日；中國人民銀行(2021)，「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潘功勝就金融管理部門再次約談螞蟻集團情況答記者問」，中國人民銀行新聞發布，4 月 12 日。

⁷ **網路借貸包括**個體網路借貸(即 **P2P 網路借貸**)及**網路小額貸款**。**P2P 借貸平台約於 2007 年在中國大陸興起**，2013 年進入快速擴張時期，**全盛時期約達 6,000 家**，但在中國大陸金融監管當局嚴格整治下，**迨至 2020 年 11 月中旬已全數歸零**而告終，**若干 P2P 平台改制為網路小額貸款公司**。

⁸ Leng, Cheng and Ryan McMorrow (2023), "Jack Ma Cedes Control of Ant Group," *Financial Times*, Jan. 7.

⁹ Chen, Lulu Yilun (2023), "Fidelity Cuts Ant Group Valuation by Another 9% to \$64 Billion," *Bloomberg*, Jan.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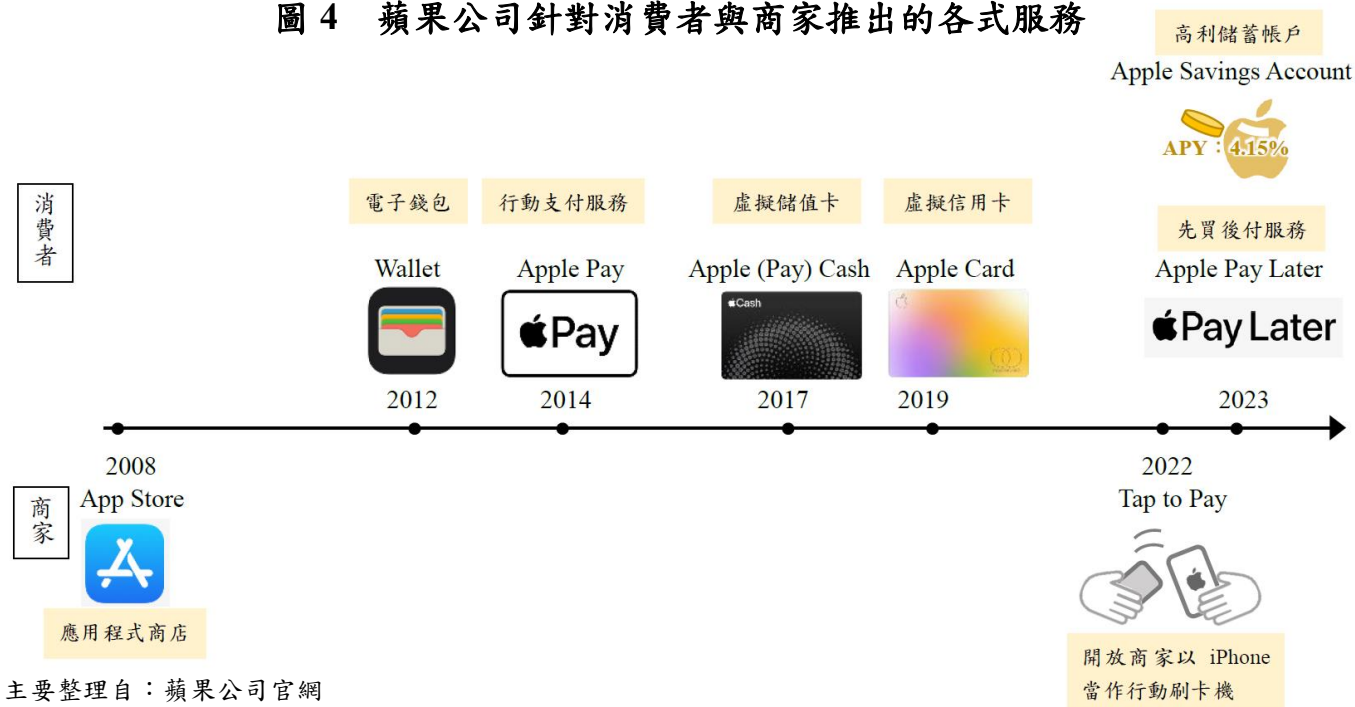
(三)蘋果公司透過與傳統金融機構合作，打造蘋果金融生態系

1. 蘋果公司早於 2014 年推出 Apple Pay，作為正式跨足金融領域的起手式後，續推出多項金融服務(見圖 4)

(1)BigTechs 提供金融服務已非新鮮事，蘋果公司早自 2010 年代起，便開始在金融服務領域佈局。2014 年，蘋果公司將行動支付功能 Apple Pay 整合至「錢包」¹⁰(Wallet)應用程式(App)；使用者可在「錢包」加入轉帳卡、信用卡或儲值卡等，之後透過生物辨識解鎖進行付款。

(2)近兩年，蘋果公司更針對消費者推出 BNPL 的 Apple Pay Later 服務，以及高利儲蓄帳戶 Apple Savings Account；且針對商家推出感應式收款服務「iPhone 卡緊收」(Tap to Pay on iPhone)¹¹，允許商家直接以 iPhone 感應收款。

圖 4 蘋果公司針對消費者與商家推出的各式服務



¹⁰ 「錢包」舊名為「存摺」(Passbook)，係蘋果公司於 2012 年所開發之產品，原本只支援使用者儲存優惠券、登機證、學生證、身份證、商務憑據、活動票券、公共交通票券、商店卡等。

¹¹ 本年 4 月 20 日，蘋果公司已宣布在台灣推出「iPhone 卡緊收」服務；目前合作對象包括中國信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及 TapPay。

2. 疫情商機激勵 BNPL 產業蓬勃發展，蘋果公司與高盛策略聯盟，因勢推出 Apple Pay Later

(1)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民眾轉向網路購物，先買後付(Buy Now Pay Later, BNPL)產業商機無限，吸引年輕世代、缺乏信用紀錄或信用不良者；如瑞典 BNPL 公司 Klarna，2020 年的用戶數從 700 萬上升到 1,000 萬，其他提供 BNPL 之企業亦迅速發展。

(2) 本年 3 月，蘋果公司在美推出 BNPL 的 Apple Pay Later 服務，由子公司蘋果金融公司(Apple Financing)，專責處理相關業務¹²；高盛則協助其連通萬事達卡的網路，以便直接授權支付；惟目前僅少數人可搶先體驗。

(3) Apple Pay Later 並非於結帳時設定，蘋果用戶須先到「錢包」申請使用 Apple Pay Later，同時申請信用額度，通過審核後，到支援 Apple Pay 的商家消費時，可使用 Apple Pay Later 分期零利率付款，後續依約還款¹³。

— 用戶可申請 50 美元~1,000 美元貸款，蘋果金融公司將軟性查詢信用資料(soft credit pull)¹⁴、俾予以准駁，並允許其在 6 週內、分 4 期付款，毋須支付利息或手續費，後續償還分期付款時，須以轉帳卡(debit card)支付；若用戶設定的轉帳卡無足夠資金償付首期金額，原先核准的貸款將被取消。

— 申請 Apple Pay Later 並不影響用戶原先的信用分數，惟消費後，蘋果金融公司或向信用當局回報貸款及還款歷史，就可能會產生影響；逾期還款者將被註記信用不良，未來申請其他銀行貸款或金融服務時，恐受影響。

(4) Apple Pay Later 似可對消費者、商家及蘋果公司三方帶來益處¹⁵；

— 對消費者而言，BNPL 服務提供可靈活運用資金、申請手續便捷，且有利缺乏信用紀錄者累積信用等益處；對商家而言，支援 BNPL 服務，有利拓展消費客群，且無須承擔消費者未能如期還款的風險。

— 至於對蘋果公司來說，Apple Pay Later 作為 Apple Pay 的支付選項之一，可鼓勵用戶更頻繁使用 Apple Pay，隨著用戶對借款有更多需求，亦有利拓展 Apple Card 相關業務。

¹² 蘋果金融公司具備美國 15 個州發放的 Lender 或 Loan 相關執照。

¹³ Apple (2023), "How to Set Up Apple Pay Later," *Support*, Apple, Apr. 11; Apple (2023), "If Your Apple Pay Later Purchase Is Declined," *Support*, Apple, Mar. 28.

¹⁴ 查詢信用資料的方式分為硬性(hard)及軟性(soft)。當用戶新申請信用卡、貸款時，金融機構將硬性查詢用戶信用資料，調閱完整的信用報告，此舉將影響用戶的信用分數；至於軟性查詢則包含用戶查詢個人信用資料，或已提供服務的金融機構定期查詢用戶資料，其無法說明用戶信用全貌，亦不影響信用分數。

¹⁵ Xuan, Tan Ke (2023), "Apple Pay Later: How Can it Drive Apple's Growth and Benefit Investors," *The Fifth Person*, May 25; Taylor, Anthea (2022), "Six Reasons Merchants are Offering BNPL," *checkout.com*, Jun. 20.

(5)究諸實際，過去數年，類似的 BNPL 服務盛行已損及消費者權益¹⁶，監管機關已多加示警、並著手納管¹⁷。

—BNPL 服務鼓勵民眾做出逾越承受能力的消費，慈善機構 Citizens Advice 針對英國 BNPL 使用者的調查結果指出，逾 40% 使用者借錢還款，甚至動用發薪日貸款 (payday loans)¹⁸。

—BNPL 服務不適用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傳統金融法規，消費者遭遇問題時往往無法向監管當局反映；許多國家監管當局紛紛示警注意 BNPL 的風險、要求 BNPL 業者加強自律，並呼籲或已著手修法，將 BNPL 納入監管範圍。

3. 蘋果公司續與高盛合作推出高利儲蓄帳戶 Apple Savings Account，深化雙方互惠結盟

(1)2019 年，蘋果公司與高盛、萬事達卡合作¹⁹，針對蘋果使用者推出虛擬或實體信用卡 Apple Card，使用者可在「錢包」申請信用卡；之後在 Apple Pay 綁定、消費，消費當日即可獲得現金回饋 Daily Cash，使用者可將 Daily Cash 自動儲值到虛擬儲值卡 Apple Cash 使用²⁰。

(2)繼 BNPL 服務後，蘋果公司再次與高盛合作，推出高利儲蓄帳戶 Apple Savings Account，Apple Card 使用者可透過「錢包」開設帳戶，並將 Daily Cash 自動轉存到由高盛鹽湖城分行 (Salt Lake City Branch) 所提供之年利率高達 4.15% 的儲蓄帳戶 (存款額度上限為 25 萬美元)，賺取利息；亦可透過「錢包」追蹤及管理儲蓄帳戶的餘額。

(3)外界認為²¹，蘋果公司與高盛締結策略聯盟，雙方同蒙其利，使蘋果金融生態系 (financial ecosystem) 更完整 (見圖 5)。

—以 Apple Card 為例，高盛作為金融基礎設施提供者提供其背後所需的服務，蘋果公司本身不用取得銀行執照，故無須接受金融監管；新服務將受益於高盛商譽加持，且有利其根據服務數據改善平台服務、吸引更多客戶或提高黏著度，創造更多收入。

—對高盛而言，可獲得蘋果公司的支持，為客戶提供更便利的數位服務體驗，有助於提升銀行的創新能力、靈活性與效率；iPhone 手機成為高盛的分支網絡，有利高盛拓展客群。

¹⁶ Cooban, Anna (2022), “Buy Now, Pay Later Users in the UK Are Racking Up Debt to Pay off Their Debts,” *CNN*, Jun. 8.

¹⁷ Anthony, Nicholas (2023), “Buy Now, Pay Later, Regulate Ever?” *Cato at Liberty Blog*, Cato Institute, Jan. 30; Eyers, James (2023), “Big Banks Split on Buy Now, Pay Later Regulation Plan,” *The Australian Financial Review*, Jan.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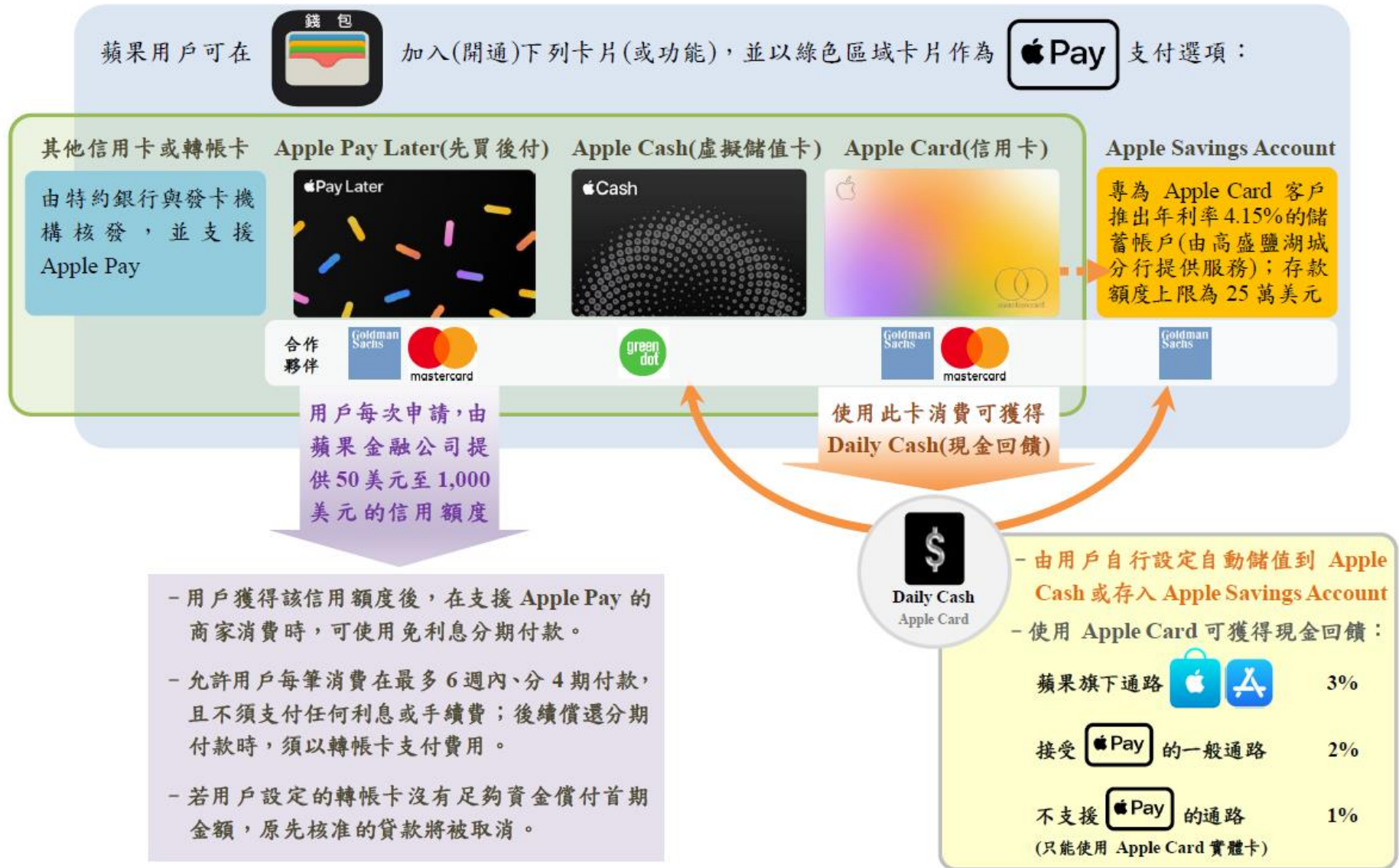
¹⁸ 發薪日貸款是指為期數週內的短期貸款，借款人承諾在領取薪水後即償還貸款；根據借款人的收入與信用狀況，通常年化利率約為 400%，有時甚至高達 1,000%。

¹⁹ Apple Card 係以高盛為發卡銀行，並以萬事達卡系統作為 Apple Card 的全球網路支付系統。詳 Apple (2019), “Apple Card Launches Today for All US Customers,” *Newsroom*, Apple, Aug. 20.

²⁰ 若未持有 Apple Cash，則刷卡獲得之 Daily Cash 將兌換為對帳單餘額的貸方 (亦即用於折抵信用卡消費應繳納金額)。

²¹ Mason, Emily (2023), “Why Apple’s Partnership with Goldman Is the Future of Banking,” *Forbes*, Apr. 24.

圖 5 蘋果公司的金融服務生態系



主要整理自：蘋果公司官網。

(四)BigTechs 以不同策略進軍金融服務領域所帶來的影響與監管回應

1. 科技、市場、社會及監管等趨勢，決定 BigTechs 與傳統金融機構的關係發展，進而影響金融服務市場未來樣貌

(1) 阿里巴巴集團、蘋果公司，均從分別建立支付寶、Apple Pay 開始提供支付服務，逐步推出各項金融服務，自成一體金融服務生態系。在美國，甚有論者認為，蘋果公司與高盛的合作模式，或將成為銀行業的未來²²。

(2) 荷蘭央行(De Nederlandsche Bank)近期指出²³，科技(如雲端服務、AI 技術)、市場(如平台化、跨界服務)、社會(如用戶對數據隱私、便利性的重視)及監管(如政府對新興金融服務的管制態度)等趨勢，將決定 BigTechs 與傳統金融機構間互動形式的發展，並影響金融服務市場版圖。

(3) 此外，荷蘭央行指出，BigTechs 在金融服務領域的策略選擇，以及傳統金融機構能否跟上創新步伐，是決定 BigTechs 與傳統金融機構間互動關係的兩個主要因素。

— BigTechs 的策略，朝向僅促進(facilitating)技術與創新發展，或是追求支配地位成為提供金融服務的關鍵管道。

— 傳統金融機構的創新能力，將決定其在雙方關係中扮演積極角色或加深對 BigTechs 的依賴。

2. 現階段 BigTechs 與傳統金融機構的互動關係，全球各地不盡相同，惟未來或將從短期夥伴關係，轉為長期競爭

(1) 在亞洲(尤其中國大陸)，如阿里巴巴集團當初透過掌控螞蟻集團，已發展成具市場支配力量的金融服務提供平台。

(2) 至於歐美國家，如蘋果公司等美系 BigTechs，多選擇與傳統金融機構建立夥伴關係；在歐洲，雙方合作主要聚焦於支付領域。

(3) 國際間金融監管當局大抵上認為²⁴，短期內，與傳統金融機構建立夥伴關係，仍舊為 BigTechs 跨足金融服務領域的主要策略；惟長期而言，BigTechs 或將減少對夥伴關係的倚賴，轉而與傳統金融機構競爭。

²² 同註 21。

²³ De Nederlandsche Bank (2023), “Rise of BigTechs in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 Requires Adjustments in Supervision,” *General News*, Apr. 12.

²⁴ De Nederlandsche Bank (2023), “Rise of BigTechs in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 Requires Adjustments in Supervision,” *General News*, Apr. 12;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2022), “The Potential Competition Impacts of Big Tech Entry and Expansion in Retail Financial Services,” *Discussion Paper*, DP22/5, Oct.

3. 荷蘭央行提出未來金融服務市場發展可能出現的四種情境

- (1) 荷蘭央行根據 BigTechs 與傳統金融機構間的各種互動關係，描繪金融服務市場未來發展的**四種可能情境**，分別為：創新金融、雙方競爭、BigTechs 支配市場、傳統金融(見圖 6)。
- (2) 不過，荷蘭央行亦指出，**市場實際情勢並非靜態**(static)，而係**與時俱變**，未必完全切合其列舉的四種情境，但這仍**不失為各國監管當局監管方向的指引**。

圖 6 金融服務市場未來可能出現四種情境的特徵



主要整理自：De Nederlandsche Bank (2023), “Rise of BigTechs in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 Requires Adjustments in Supervision,” *General News*, Apr. 12

4. 針對全球 BigTechs 與傳統金融機構的新互動關係，國際間監管當局正研擬因應對策

(1) **BigTechs 參與金融服務領域**，雖有助**改善金融服務效率與促進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但也可能改變金融服務市場的競爭版圖，並伴隨著與**金融穩定、數據隱私**相關的風險。因此，**國際間監管當局對 BigTechs 抱持較大疑慮**，並就相關議題提出看法(見表 4)。

(2) **未來監管重點**取決於 BigTechs 與傳統金融機構的關係，金融監管當局須**持續關注**雙方關係發展，據以**擬定對策**：
—若未來市場發展由 **BigTechs 支配**，金融監管當局須**關注傳統金融機構**所承受之**風險**，並與反壟斷的主管當局合作，以**抑制 BigTechs 的市場力量**(market power)。中國大陸對**螞蟻集團監管趨嚴**，正是一個**明顯案例**。

—若傳統金融機構與 BigTechs 成為**競爭關係**，儘管彼等吸引重視項目不同的客戶²⁵，惟**長期而言**，**傳統金融機構恐將面臨嚴峻挑戰**，監管當局應設法解決，並就**市場公平競爭、數據隱私保護**等議題與**相關主管單位合作**。

—若市場發展係以**傳統金融機構為要角**，監管當局須關注並**檢視**傳統金融機構的**營運模式與策略**。

(3) 國際間監管當局大抵採「**同樣行為、同樣風險、同樣監管**」(same activity, same risk, same regulation)原則²⁶，惟在挑戰更形複雜、風險愈趨多元的情況下，金融監管當局須**攜手不同部門**，針對 **BigTechs 與傳統金融機構間的關係**提出**清楚且具一致性的監管架構**，兼顧各方需求。

²⁵ 同註 23。

²⁶ Adrian, Tobias (2021), “BigTech in Financial Services,” speech at European Parliament FinTech Working Group, IMF, Jun. 16.

表 4 國際間金融監管當局對 BigTechs 跨足金融服務的看法

國際組織/ 地區	看法
國際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MF 指出，BigTechs 在金融服務領域的快速拓展，以及其與傳統金融機構相互連結，可能創造新的系統風險管道。為有效監管，須採結合機構別基礎(entity-based)及業務別基礎(activity-based)的方法。 ● BIS 官員表示，BigTechs 憑在非金融業務的影響力，在金融服務領域占有一席之地，但卻造成「太大不能倒」的風險；須重新思考 BigTechs 進入金融服務的監管架構，包括要求 BigTechs 分拆旗下金融服務與其他業務。
歐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荷蘭央行及英國金融行為監理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認為，短期而言，BigTechs 進入金融服務領域的主要策略，係採以夥伴關係為基礎的模式；惟長期而言，BigTechs 將減少對夥伴關係的倚賴，轉而與傳統金融機構競爭。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財政部表明，監管者應為銀行與 BigTechs 的關係，提供清楚且具一致性的監管架構。 ● 美國財政部通貨監理署(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OCC)於本年 3 月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Office of Financial Technology)，部分著眼於銀行與 BigTechs 的結盟案例與複雜性將持續增加。
中國大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行行長易綱談論中國大陸 BigTechs 監管實踐時指出，中國大陸監管當局將基於 3 項原則，持續修補金融監管制度的薄弱環節，包括：(1)金融業務須獲得經營許可；(2)建立適當的防火牆，避免金融風險跨部門、跨行業傳播；(3)切斷金融資訊及商業資訊之間的不當連結。

主要整理自：Bains, Parma, Nobuyasu Sugimoto and Christopher Wilson (2022), “BigTech in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ory Approaches and Architecture,” *IMF Fintech Notes*, Jan. 24; Carstens, Agustín (2023), “Big Techs in Finance: Forging A New Regulatory Path,” speech at BIS Big Techs in Finance Conference, Basel, Switzerland, Feb. 8; De Nederlandsche Bank (2023), “Rise of BigTechs in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 Requires Adjustments in Supervision,” *General News*, Apr. 12;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2022), “The Potential Competition Impacts of Big Tech Entry and Expansion in Retail Financial Services,” *Discussion Paper*, DP22/5, Oct.;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2022), “New Treasury Report Shows Fintech Industry Requires Additional Oversight to Close Gaps, Prevent Abuses and Protect Consumers,” *Press Release*,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Nov. 16;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2023), “OCC Establishes Office of Financial Technology,” *News Release*, OCC, Mar. 30；中國人民銀行(2021)，「易綱：中國大型科技公司監管實踐——在國際清算銀行(BIS)監管大型科技公司國際會議上的講話」，*中國人民銀行新聞稿*，10月7日

(五)結語與政策涵義

1. BigTechs 挾自身優勢跨足金融服務領域，在創造多元價值的同時，衍生出諸多風險

(1) BigTechs 挾「DNA」優勢跨足金融服務領域與傳統金融機構競合，加劇了金融體系的複雜性。美國財政部通貨監理署(OCC)官員主張²⁷，應以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為鑑，慎防金融體系趨於複雜所衍生的風險。

(2) 阿里巴巴集團原先在低度管制下，金融服務範疇廣泛地擴展，惟引發諸多問題與風險，包括客戶備付金被進行套利或挪用、連結的 MMF 隱含流動性風險、小額信貸的高槓桿貸放，以及具市場支配力量恐致系統風險。

(3) 蘋果公司透過與高盛的異業結盟，推出多項金融服務；其中與高盛合推高利儲蓄帳戶，時值矽谷銀行(SVB)事件引發銀行存款外流潮，或將加劇中小型銀行危機²⁸。

2. 科技業者與金融業者的分際漸趨模糊，美、歐監管當局大抵採業務別基礎的管制方法；中國大陸則採機構別基礎的管制方法，將 BigTechs 加以分拆

(1) 隨 BigTechs 跨足金融服務領域，科技業者與金融業者的分際，漸趨模糊；當前主要國家大抵多秉持「同樣行為、同樣風險、同樣監管」原則，俾讓傳統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能在公平基礎上競爭與創新。

(2) 許多美系 BigTechs 是以子公司取得特定業務的執照(如蘋果金融公司取得融資相關執照)，主要受非銀行金融監管(nonbank financial regulation)，係採業務別基礎的管制方法；但其他業務則是藉由傳統金融機構代為服務，因此往往是由傳統金融機構受到監管²⁹。

(3) 歐洲國家亦採業務別基礎的管制方法，以 BNPL 服務為例，過去該服務不在英國金融行為監理局的監管範圍內，係因「消費者信用法」(Consumer Credit Act)允許非金融公司等提供的無息延遲還款毋須納入；惟 BNPL 本質與信用雷同，現在英國、荷蘭、法國等國多已將 BNPL 視為信用行為，由金融監理當局加以監管³⁰。

²⁷ Hsu, Michael J. (2022), "Safeguarding Trust in Banking: an Update," remark at the TCH + BPI Annual Conference, New York, Sep. 7.

²⁸ Pressman, Aaron (2023), "Apple's New iPhone Savings Accounts Turn up the Pressure on Small Banks," *Boston Globe*, Apr. 19.

²⁹ Bains, Parma et al. (2022), "BigTech in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ory Approaches and Architecture," *IMF Fintech Notes*, Jan.

³⁰ Norton Rose Fulbright (2023), "Buy Now Pay Later: Regulation around the World," Norton Rose Fulbright, Jan. 12.

(4)至於中國大陸，監管當局由原先低度管制轉為**嚴格監管**，對 BigTechs 採**機構別基礎的管制方法**，例如對中國大陸**金融體系具威脅性的螞蟻集團**，要求其**整頓改革營運模式**，除責令其與阿里巴巴集團分拆外，並讓**國有企業入股**。

3. 監管當局須密切注意未來發展，據以擬訂適當監管原則，兼顧金融創新與消費者保護

(1)**BigTechs** 跨足金融服務領域採行的**策略及傳統金融機構的創新能力**，決定**金融市場未來樣貌**。國際間監管當局大抵認為，**短期內**，BigTechs 主要策略仍為與**傳統金融機構合作**；惟**長期**來看，**或與傳統金融機構競爭**。

(2)當前**全球對 BigTechs 的管制架構較零散**，未考慮各風險間的交互作用；**一旦監管失靈，恐發生嚴重問題**。面對 BigTechs 帶來的挑戰，**管制應採業務別基礎或機構別基礎**，目前仍有諸多討論，**IMF** 則認為，**應結合兩者以有效監管**³¹。

(3)金融監管當局須密切注意未來發展，並攜手主管市場公平競爭及數據隱私保護的有關當局，**提出全面性兼顧金融創新與消費者權益的監管架構**；同時呼籲**傳統金融機構應強化創新**，俾**避免落入 BigTechs 支配市場**的局面。

(4)在**台灣**，**蘋果公司是否可與國內傳統金融業者合作**，採類如蘋果公司與高盛合推**高利儲蓄帳戶**的模式，**已引發討論**³²；另在設有**存款限額**下，高利儲蓄帳戶是否可能對傳統金融機構存款**造成大量排擠效應**，亦應持續關注。

4. BigTechs 在金融服務領域日益扮演要角，未來或應審慎評估新型態金融環境下的金融穩定與貨幣政策議題

(1)BigTechs 如挾其**壟斷市場力量**掠奪金融市場份額，可能改變金融市場參與者結構，讓**風險過度集中**，也恐讓遭受衝擊的**傳統金融機構**為求生存而**承擔過高風險**，**不利金融穩定**；此外，**BigTechs** 一旦在**金融服務領域扮演要角**，**或將影響貨幣政策傳遞的信用管道**³³。

(2)鑑於**新型態的金融環境**可能**影響金融穩定**，且為**貨幣政策傳遞與操作**帶來**不確定性**，進而為金融監理當局與央行政策構成**新挑戰**，**未來或應審慎評估相關問題**。

³¹ Bains, Parma, Nobuyasu Sugimoto and Christopher Wilson (2022), “BigTech in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ory Approaches and Architecture,” *IMF Fintech Notes*, Jan. 24.

³² 金管會表示，若蘋果公司欲將 Apple Card 引進台灣，可在**台灣設立信用卡發行機構**，或與台灣的銀行合作、採**聯名卡形式**發行；若蘋果公司欲與銀行合作，在台灣提供高利儲蓄帳戶服務，應由**銀行提供帳戶**服務，並須符合「**銀行法**」相關規定。詳工商時報(2023)，「**蘋果卡若來台 黃天牧12字監理**」，*工商時報*，4月20日。

³³ 關於 BigTechs 是否會影響貨幣政策傳遞的信用管道，**國際間看法不一**。**Fiorella et al. (2023)**指出，**BigTechs 信用供給**對央行貨幣政策變化的**敏感度較低**，恐**削弱貨幣政策透過信用管道的影響**；但**Huang et al. (2023)**指出，**BigTechs** 對央行寬鬆貨幣政策的**反應似更加靈敏**，或可**提高貨幣政策的有效性**，**擴大貨幣政策傳遞的影響**。詳 Fiorella, De Fiore, Leonardo Gambacorta and Cristina Manea (2023), “Big Techs and the Credit Channel of Monetary Policy,” *BIS Working Papers*, No. 1088, Apr. 6; Huang, Yiping, Xiang Li, Han Qiu and Changhua Yu (2023), “Bigtech Credit and Monetary Policy Transmission: Micro-Level Evidence from China,” *BIS Working Papers*, No. 1084, Mar.。